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有關 A/YL-PH/1124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，作出以下補充/澄清：

1. 澄清申請地點的填土工作已在多年前完成，場地內不會再進行填土。
2. 澄清申請地點存放的二手汽車類型主要是私家車。
3. 申請人承諾會在是次規劃申請獲批後，向相關部門就申請地點內的構築物提出短期豁免書(STW)申請。
4. 澄清申請地點內作員工休息室用途的構築物只作員工短暫休息之用，不提供任何住宿服務。
5. 修正附帶規劃文件部份內容。
6. 提供現有排水設施現場相片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

通訊地址：

傳真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郵：

日期： 2026 年 05 月 27 日